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55
投诉人: 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被投诉人: Qingrui Chen
争议域名: <百度.com>、<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
<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百度.net>

1、 案件程序

2020年5月12日, 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以下简称投诉人)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就争议域名<百度.com>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年5月13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 Name.com,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Name.com,Inc 于 2020年5月1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Qingrui Chen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20年5月28日, 投诉人要求在投诉书中增加本案被投诉人于 Name.com,Inc 注册的其他五个域名<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百度.net>为本案争议域名并提交修正版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随后告知投诉人补交案件费用, 并就上述新增加的争议域名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Name.com,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2020年7月2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

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送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Name.com, Inc. 送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0 年 7 月 26 日，被投诉人提交中文答辩书和证据。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前述文件转发给投诉人。

2020年8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8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8月13日）14日内即2020年8月27日前（含8月27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用语言为英文；但争议双方均提交中文投诉书和答辩书，且均表示希望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为尊重双方共同意愿，专家组依照《政策》及《规则》相关规定，决定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住所地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三层。

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Qingrui Chen，住所地为 No, 25, South Tai'an Road, Tian He Dist, Guangzhou /Guangdong/5106655, CN。

本案争议域名百度.com、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 和百度.net 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注册商 Name.com, Inc. 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早在 2001 年在中国大陆为其商标“百度”取得商标注册：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百度	中国	1579950	42	2001-05-28
百度	中国	1582435	9	2001-06-07

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Baidu, Inc.(前称 Baidu.com, Inc.), 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寻引擎及最大的中文网站。投诉人的简介, 见附件 7。

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规定(附件 14),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以上“百度”商标的拥有人。此外, 投诉人并不需要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或地区拥有注册商标才得以维护商标权益。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 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百度.com>和<百度.net>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百度”商标, 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百度”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 符合了《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过往专家均一致同意, 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 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百度手机助手.com>, <百度推广.com>, <百度地图.com>和<百度新闻.com>完整包含投诉人的“百度”商标, 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手机助手”, “推广”, “地图”或“新闻”, 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 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百度”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 投诉人在其主域名<baidu.com>的网站上提供地图和新闻搜索服务, “百度手机助手”的移动服务以及“百度推广”的站长与开发者服务。投诉人百度的产品大全, 参考附件 7。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 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 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 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 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 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 Notification of Deficiencies of the Complaint 邮件和 WHOIS 数据库的信息(附件 3), 被投诉人是“Qingrui Chen”。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百度”完全没有任何关联, 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根据投诉人的了解, 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百度”的商标注册。此外, 在提交此投诉的时候, 被投诉人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 而使用隐私保护服务的行为被过去专家组视为同等于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百度新闻.com>和<百度.net>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放置了一系列连接到第三方网页的网站（见附件 4）。被投诉人极有可能通过这些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的第三方链接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商业性地利用争议域名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并不是在合法非商业或合理使用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使用混淆类似的域名误导投诉人的客户及引导互联网使用者进入有关网页从而得到商业性收益，根据《政策》第 4 条(c)款(i)项，并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根据政策 4 条(c)款(iii)项也不是对域名进行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的使用。


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详见附件 10。

投诉人在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注册了本案的 6 个争议域名（见附件 3），都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199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主域名<baidu.com>（见附件 5），也晚于投诉人在 2000 年 03 月 16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百度”商标（见附件 2）。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百度”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的“百度”商标和其主域名<baidu.com>混淆地相似的域名。之后被投诉人陆续注册了包含了投诉人“百度”商标的本案的另 5 个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被投诉人曾经在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百度商标标志（）（附件 4）。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王亮*，D2019-2530（WIPO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专家组注意到，该争议域名曾在被注册的同一年（2002 年）被指向与投诉人类似的搜索引擎网站，且在网页中出现“百度搜索”字样，专家组认为这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百度”商标。）

根据《政策》中第 4 条 b 款(iv)项中“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为了混淆与投诉人和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区别而注册了 6 个完整包含投诉人“百度”商标的域名，显示了被投诉人在利用争议域名来混淆并误导寻找投诉人相关讯息的互联网用户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和其网站与投诉人有关。从被投诉人企图制造此混淆性的误导来看，显示被投诉人恶意性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好名声来增加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流量，已达到被投诉人的利益。此利益能够从争议域名<百度新闻.com>和<百度.net>网站上放置的一系列第三方网页的链接看出被投诉人极有可能从中赚取按点击付费的收入。争议域名网页截图请见附件 4。过往的专家组也认为被投诉人

使用具有混淆性相同的域名网站解析到有第三方链接的网站并从中赚取利益，是带有恶意性的使用。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百度.com>重定向到第三方网站 dopa.com，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未被实际使用。另外 3 个争议域名<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和<百度地图.com>也同样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未被实际使用（附件 4）。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参见案例 *Alitalia-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v. Colour Digital*, D2000-1260 (WIPO 2000 年 11 月 23 日)。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参见案例 *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WIPO 2000 年 12 月 7 日)。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中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百度”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¹

被投诉人曾在 2018 年企图销售争议域名<百度.com>，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详见附件 4 的历史截图。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

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百度.com>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附件 3）。过往的专家组觉得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决定将 6 个争议域名争议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之（1）、<百度.com>与（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分开处理，区别对待，因为注册人不同，注册时间不同，注册间距长达 6 年至 16 年，背景不同，情况不同，动机不同，目的不同，使用不同；以下有大量的证人、证词、证据，恳请专家组审阅，感谢！

答辩人（被投诉人）首先说明请求专家组将（1）、<百度.com>与（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分开处理，区别对待的理由。

一个注册商账号中的多个域名不一定属于同一人所有，有些代理账号可能代管多人的域名，这是很正常的现象，有些网站设计公司在注册商的账号内可能代管多达数百家不同厂商的域名，同一账号内的域名所有人分属于数百个不同厂商，而非单单属于在注册商之账户的代管人一人所有，此乃常规常识。不能以解除隐私保护为由将所有域名划归一人所有，更不能视为一人注册，否则对不同域名的不同注册人是不公平、不公正的。①、<百度.com>这一个域名并非答辩人注册，也不属于答辩人个人所有。②、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则是答辩人注册与拥有，那是多年以后的事情，不能混为一谈。

<百度.com>是答辩人儿子邱百度所有（请阅证据 001、证据 002、证据 003），以下将有大量证据证明<百度.com>是我丈夫邱胜甲于 2003 年 9 月注册来送给我 2003 年 8 月生育的儿子邱百度的出生礼物，<百度.com>的注册人（所有人）一开始是邱胜甲，后来变更为邱百度（请阅证据 004、证据 005：之 1~之 2）。

<百度.com>的现注册人（所有人）是邱百度，为何现在突然变成答辩人的信息？这让答辩人非常震惊与疑惑，可能有以下情形造成：①、是否可能被黑客非法篡改了注册人信息？②、或注册商在解除隐私保护时疏忽误植？③、或注册商在解除隐私保护时错误默认为六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都相同？④、或注册商在解除隐私保护时错误默认为六个争议域名都同于注册商之账户代管人信息？⑤、或有惊天秘密？name.com 只是一家中小型注册商，其与投诉人的规模有天壤之别，相差巨大；⑥、或其他原因？或许答辩人只有请求警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介入调查才能查明真相。

答辩人确知（1）、<百度.com>与（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的注册人肯定百分之百不同。

<百度.com>的注册人被非法篡改（非自愿）为答辩人，我儿子邱百度才是<百度.com>目前实际的注册人（所有人）（并且一直是我丈夫邱胜甲辅导管理），因为答辩人无能力调查，答辩人请求专家组能否彻查为何<百度.com>的注册人信息被非法篡改？并请求专家组据此驳回投诉人对<百度.com>之投诉。

bayduke.com 发音类似“百度”，因此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特别用来作为<百度.com>注册人信息的专用邮箱。

2009 年 3 月 29 日邱百度在父亲的指导下学习用 - 百度 .com 邱百度 bayduke.com@bayduke.com 的邮箱发信给三人（证据 008：1）。

注：“邱”的汉语拼音是 Qiu，台湾通用拼音是 Chiu 或 Chiou，因此在邮件中有时出现含有 Chiu 的别名或用户名，Chiu 就是“邱”。

以下将有大量证据证明 <百度.com> 的注册人邮箱一直都是使用邱百度的 <@bayduke.com> 邮箱，而非答辩人的邮箱。

a. 根据 Whois 注册人信息历史记录，记录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百度.com>的注册人是 qiu, baidu（邱百度），注册人邮箱是：bayduke.com.qiubaidu@bayduke.com（请阅证据 006）。

b. 转移注册商价格有很大优惠，所以<百度.com>曾在几个注册商之间转移，至少有 18 封注册商寄给<百度.com>注册人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的邮件，证明<百度.com>的注

册人邮箱是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其中 6 封寄件者是本案注册商 name.com, 3 封寄件者是 name.com 同公司的 domainsite.com。邮件摘要 (请阅证据 007), 完整邮件证据截图 (请阅证据 008~证据 024)。

c. 本案注册商 name.com 及其同公司的 domainsite.com 发邮件给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关于注册人之域名<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内容最能说明<百度.com>的注册人是邱百度。

d. 至少有 18 封买家寄给<百度.com>的域名所有人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的邮件或回复, 证明<百度.com>的所有人邮箱是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域名所有人邱百度多次拒绝出售, 邱百度回复: “您好, 不好意思, 百度.com 不出售, 我们自己使用, 谢谢! bayduke.com 百度.com--邱百度” (邱百度的父亲邱胜甲指导发送)。邮件摘要 (请阅证据 025), 完整邮件证据截图 (请阅证据 026~证据 031)。

e. 至少有 7 封陌生人寄给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的邮件证明<百度.com>的注册人邮箱是邱百度的<@bayduke.com>邮箱。邮件摘要 (请阅证据 032), 完整邮件截图 (请阅证据 033~证据 039)。

f. google.com Gmail 小组 寄给 "bayduke.com 百度 .com" <bayduke.com@bayduke.com>的至少 8 封邮件,其中有邮件中称呼: Hi 百度.com。邮件摘要 (请阅证据 40), 完整邮件截图 (请阅证据 041~证据 047)。

g. 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的 whois 历史记录查询, 能查到历史记录的, 注册人是 qingrui chen, 邮箱全部都是<@yimicom.com>的邮箱 (请阅证据 049), 不同于<百度.com>, <百度.com>注册人是 qiu, baidu, 邮箱全部都是<@bayduke.com>的邮箱 (请阅证据 006), (1)、<百度.com>与 (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 两者的注册人很明显不同。

由上可证明 (1)、<百度.com>与 (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之 whois 查询历史记录是不同的, 使用之邮箱不同, 注册人也不同。

从以上 Whois 查询历史记录、大量邮件往来及多份证人证词证据, 充分证明答辩人从头到尾都不是<百度.com>的注册人 (所有人), 可知<百度.com>确是邱百度所有, <百度.com>的注册人从 2003 年邱百度的父亲邱胜甲注册之后, 后来一直是邱百度, 其后为了避免求购邮件及垃圾邮件的骚扰而采取隐私保护。从本案注册商 name.com 发给邱百度的邮件, “自由心证”可知, <百度.com>在本案注册商 name.com 处的注册人是邱百度, 因此不能以解除隐私保护的理理由非法篡改 (或注册商疏忽误植,或默认) 为注册商之账户的管理人陈清瑞所有。

域名信息被非法篡改、域名被盗 (在 13、其他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中另有陈述)、域名被劫持的事件屡有发生, 因此<百度.com>的注册人被非法篡改存在可能性。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4a: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答辩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答辩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答辩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答辩人认为投诉人无法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因此答辩人全部否认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的成立。

(i) 关于“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a. 投诉人陈述不实，投诉人陈述：“... 投诉人在其主域名 <baidu.com> ...”。经查，<baidu.com>并非投诉人拥有，投诉人不实地使用别家公司的域名baidu.com作为其主域名，投诉人是“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但其诉求主体与上市主体都是baidu.com，而baidu.com的注册人（Registrant Organization）是：Beijing Baidu Netcom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请阅证据050），baidu.com的注册人与本案的投诉人是不同公司，投诉人拿别家公司的域名来陈述为其主域名，显然为不实之陈述，据此应驳回投诉人之投诉。

b. 投诉人说其主域名为<baidu.com>（不实陈述），英文域名baidu.com与中文域名<百度.com>之性质截然不同，中英文本质不相同，更不会混淆性相似，此外，<百度.com>的在计算机上的英文punycode编码是xn--wxtr44c.com，Whois注册人信息呈现出来的一定是xn--wxtr44c.com，baidu.com与xn--wxtr44c.com不相同，也不会混淆性相似。经查，baidu.co、baidu.cc、baidu.net...等数百种后缀域名并非投诉人所有，这些数百个类似的英文域名才会与baidu.com混淆。baidu.com与baidu.co是同类的，如同马与驴子，可能混淆；英文域名与中文域名，是不同类的，如同马与蝴蝶，不会混淆。

c. 投诉人自己承认<百度>一词取自八百年前的宋词（请阅证据051），<百度>是通俗通用的名词，并非投诉人所新创或独创，不能被单一公司独占、专用和垄断。同样名称可能分属几百个不同公司行号，例如长城汽车公司、长城电脑公司、长城建材公司、长城化工公司...等等，各有其权利，同理，百度.com也有其权利，一个商标不能无限延伸至垄断所有范畴，不能包山包海，除非有侵权之事实，商标不能垄断数百种域名后缀之全部资源，因此才有域名争议之体现。nissan.com不属于近百年历史的世界知名车厂Nissan日产汽车，LV.com不属于1854年成立的世界知名LV公司，sharp.com不属于191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Sharp夏普公司，其他例子很多，不一列举，证明即使是世界知名的百年企业，也不能任意侵夺他人之域名权益。

域名不是商标，它有自己的特点，在使用上并不都符合商标的特征。目前多数学者认为不能将其归为商标权的范畴。从域名的本质特征来看，它与商标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也是导致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原因所在。首先，域名与商标的适用对象不同。商标是用来标识商品或服务，而域名从技术层面上说是用来标识计算机的，是网络中计算机的地址。其次，两者虽然都具有标识性，但其标识性的基础是不同的。域名是由计算机系统识别的，计算机对非常相似的域名也可以精确的区分开来，绝不会出现“混淆”的情况。“电子技术手段和感觉感官在精确性上的巨大差异是造成两者不同的主要技术原因。”因此域名的唯一性即可保障他的标识性，而不需具有显著性。再次，两者都具有排他性，但排他性基础不同。商标只有在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中以及注册的地域范围内才具有排他性（相对排他性）。不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可使用同样的商标，在注册的地域范围外即使是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也可使用同样的商标。不同主体可能就同一

商标分别享有权利。这个特征实际上导源于商标的区别功能。而域名“基于互联网本身的要求及其提供的技术可能性，对申请注册的域名均实行‘全球统一’的冲突性检索”，并且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域名的注册和反向域名侵夺是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两大类型。区分这两种类型有利于我们对权利冲突的侵权认定。过去往往只注重对商标权人的保护，而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对域名的反向侵夺。商标权人和域名注册人同为经营者，理应受到平等的保护。因此，司法实践中，我们既要保护商标权人的专有权，又不能忽视域名注册人的合法权利，平衡好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避免对商标权在网络上的扩大保护，甚至是无条件的绝对保护。

d. 注册人在非商业性合法使用<百度.com>当中也善尽告知义务，特别在置顶公告栏标示声明：“中文域名<百度.com>及网站为私人所有，非公司，非营利，仅用于慈善公益交流等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之意图，与其他上市公司无关，互为完全独立之个体，亦无任何关联与合作。<百度.com>网站所有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使用，不涉及任何财物往来，用户不得利用本网站及<百度.com>所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商业营利行为或财物往来。本网站用户的任何发言帖子内容纯属该用户个人行为，不代表本网站言论，如发现违法违规侵权等内容，欢迎举报，以便删除或移送法办。（请阅证据052）”

(ii) 答辩人或注册人对域名<百度.com>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a. 答辩人的儿子姓名为<邱百度>，姓邱名<百度>，符合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的条件。邱百度是<百度.com>当前的真实所有人，以下将有充分证据说明。

b. 人名优于商标，人权重于商标，人民大于商标；商标只是人类的附属之一，无人人类就无商标，但无商标，人类还是继续生活，古人无商标，但古人有名字，一个人可以无商标，但一定有名字，军公教人员无商标，一样贡献社会，商标应该得到尊重，而人民的姓名权应该得到更大的尊重与保护。

c. 简介答辩人儿子邱百度，邱百度2003年生，父亲邱胜甲（台湾户口），母亲陈清瑞（四川户口，暂住广东），邱百度原是四川户口，随母亲陈清瑞暂住广东，在广东就读小学与初中（请阅证据053~证据056），后想回父亲户籍地台湾升学及定居，于是在2016年（民国105年）申请回台湾定居，因已超过12岁，需排队入籍（请阅证据064），根据台湾移民署需要，2017年陈清瑞在广州公证处公证：“本人陈清瑞声明我同意我的儿子邱百度跟着我的丈夫邱胜甲一起到台湾长期居住共同生活”（请阅证据057：之1~之3）。

邱百度申请入籍台湾户口，根据台湾户籍单位规定需与父亲邱胜甲做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为：邱胜甲为邱百度之亲生父亲（请阅证据058）。

邱百度目前在台北市景文高中就读高三（请阅证据059~证据063），邱百度在台湾的法定代理人及监护人为邱胜甲。

a. 长达十多年的时间，注册人已善意地、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域名<百度.com>，在下面“7、”中有详述。<百度.com>网站之论坛首页（请阅证据048），<百度.com>论坛已经运行十年，基本概况，截至2020年7月25日，百度.com论坛总页面流量：149612987，共计来访：

32134416人次，来访游客：28367128人次，来访会员：3767288人次，注册会员 430815人，证明答辩人儿子邱百度所持有的域名百度.com业已广为人知（请阅证据111）。

b. 我们一定是非常喜欢百度这个名字，才会把自己的儿子取名百度，既然儿子的名字叫做百度，名字是一辈子使用的，在族谱里世代代流传的，怎么可能把他卖掉呢？不可能，更不合乎常理。

c. 投诉人对域名“隐私保护”的陈述不正确，根据ICANN《通用顶级域名注册数据临时政策细则》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要求，注册商的WHOIS已不再显示域名注册人信息（请阅证据065）。国内阿里云、腾讯云、新网等注册商的域名都是默认隐私保护（请阅证据066）。注册商认为域名隐私保护，减少垃圾邮件和对个人信息的窃取。如果是注册人愿意隐私保护，正是注册人拒绝出售域名、拒绝买家骚扰、拒绝垃圾邮件的证明。另外争议域名目前已被解除隐私保护，其中<百度.com>的注册人信息已被非法篡改，或在解除隐私保护的过程中被疏忽误植或错误默认为注册商账户管理人信息。

d. 另外，关于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投诉人陈述：“<百度.net>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放置了一系列连接到第三方网页的网站”。

事实上，那并非答辩人所为，答辩人并未使用<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域名信息或有被非法篡改的情形，<百度.net>的域名服务器DNS曾在以前过期后被非法篡改为：

NS1.DOMAINCOM-EXPIRED.DOMAINPARKINGSERVER.NET（域名过期后，在续费宽限期或赎回期，域名DNS常会被注册商自动变更），（请阅证据067）在注册人未被告知的情况下，域名被非自愿用于答辩人一无所知的其他用途，若非投诉人陈述，答辩人根本不知域名已被非法盗用（或未经同意而使用），可能是某些注册商私自图利之用，不得而知。

a. 投诉人言：“投诉人在1999年10月11日注册主域名<baidu.com>”。以上说法不实，<baidu.com>的注册人并非投诉人，而是另一家独立公司（请阅证据050），如前所述。

b. <百度.com>的注册人（所有人）对域名<百度.com>享有合法权利，截至2020年7月25日，<百度.com>论坛注册会员已达430815人（请阅证据068），他们也都享有合法权利。

<姓名.百度.com>个人姓名子域名（子网站）的用户也都享有合法权利，例如<張雲億.百度.com>（请阅证据069）。

<@百度.com> <@xn--wxtr44c.com> 邮箱的用户也都享有合法权利，例如<李梅娥@百度.com>、<limeie@百度.com>及其对应编码<limeie@xn--wxtr44c.com>（请阅证据070）。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也应该得到保护，<百度.com>之论坛的注册会员、<姓名.百度.com>个人姓名子域名（子网站）的用户及<@百度.com> <@xn--wxtr44c.com> 邮箱的用户都是“善意第三人”。

(iii)注册人对域名<百度.com>的注册和使用没有恶意。

a.<百度>是答辩人儿子邱百度的名字，我丈夫注册自己儿子名字<百度.com>来送给儿子，是天下最善意之父爱，怎么可能是恶意注册呢？自己儿子名字<百度.com>，怎么可能恶意使用呢？一定是善意注册和善意使用嘛！更不可能企图出售自己儿子的名字<百度.com>。

b.多人证明长达十多年的时间注册人已非商业性地、善意地使用域名<百度.com>，如“7、”中所述。

c.投诉人自己网站上说明：“百度”二字，来自于八百年前南宋词人辛弃疾的一句词：众里寻他千百度（请阅证据051）。

d.答辩人儿子邱百度的名字也是源于这句八百年前的词：众里寻他千百度，2003年8月我丈夫45岁才生这个儿子，多年等他千百度，于是2003年9月儿子满月之后注册域名<百度.com>作为儿子出生礼物，投诉人不能侵夺他人父亲对儿子的礼物。投诉人2005年才上市，2008年才成为驰名商标，远远晚于<百度.com>的注册日期，事有先后次序，2003年注册域名时不可能知道投诉人两年后会上市（请阅证据072），不可能知道其五年后会成为驰名商标（请阅证据073）。

投诉人并未举证或陈述其在2005年上市及2008年成为驰名商标，因为这两个日期都晚于2003年<百度.com>的注册日期。

a.我丈夫邱胜甲1958年出生，他对“百度”一词的认知，早于投诉人20年，先来后到，顺序清楚，他说1977年读大学时即熟知“众里寻他千百度”宋词，且非常喜爱，寻寻觅觅，中年得子，于是将儿子取名百度。另外，开水百度沸腾，我丈夫也期望儿子未来人生红火沸腾，达到百度巅峰。

b.答辩人的儿子邱百度出生前后，答辩人在工艺厂从事手工艺工作并住在工艺厂宿舍，2004年以前答辩人无电脑，不会电脑，不懂网络，不知“域名”二字，更不知投诉人，那时也无智能手机，我丈夫邱胜甲则来往于两岸，儿子邱百度出生后丈夫才来照顾我及儿子。我对<百度.com>的注册一无所知，是我丈夫注册之后才告诉我，其后数年在我丈夫的教导下才逐渐认识域名，并在多年后学会注册域名，所以我自己才会在6年至16年后基于喜爱自己儿子名字的自我保护本能反应而随机保护注册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是出于善意，毫无恶意。

c.答辩人以前的老板证明：陈清瑞2004年以前是我的工艺厂员工，住在我厂宿舍，我很清楚她无电脑，没接触电脑，不会电脑，不懂网络，更不可能去注册域名，因此我相信陈清瑞不可能注册域名<百度.com>。当时曾听陈清瑞的台湾丈夫邱胜甲说要注册域名<百度.com>送给儿子邱百度当做出生礼物（请阅证据004）。

d.<百度.com>实际注册人邱胜甲是台湾居民，2003年时不知投诉人的存在。投诉人当时未上市，非驰名商标，在台湾无分公司，也无业务，投诉人的业务在台湾是空白的，时至今日，台湾居民对投诉人的业务仍然陌生，绝大部分台湾居民至今依然使用google.com作为搜索网站，因此，台湾居民邱胜甲于2003年注册<百度.com>时不知投诉人的存在实属合理，绝非针对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而是取自八百年前宋词“众里寻他千百度”中的“百度”二字作为送给2003年出生儿子“邱百度”的出生礼物，是非常具有人情味的、美德的、亲情的、善意的注册，试想，自己的儿子名叫“百度”，看到<百度.com>，能不心动注册吗？看到含有百度字眼的域名，能不眼睛一亮吗？此乃人之常情，自然反应。

e.答辩人和注册人从未企图销售争议域名<百度.com>, 自己儿子的名字<百度.com>不可能出售。答辩人从未委托任何人或任何公司销售域名<百度.com>, 任何在他人网站上出现的购买域名词句只是他人公司本身的业务需求或宣传手段, 与答辩人及<百度.com>无关, 任何网站绝对从未出现过由注册人或答辩人授权的包含购买或销售<百度.com>的词句, 绝无可能, 因为注册人或答辩人从未企图销售<百度.com>, 相反的, <百度.com>注册人拒绝过很多求购邮件(请阅证据026~证据29)。

f.至于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 只是出于喜爱自己儿子名字的自我保护本能而随机注册而已, 无其他用意, 或避免被他人抢注用于赌博色情等非法用途, 防止别人恶意滥用, 造成我儿邱百度被嘲讽, 有损其颜面, 对其心理造成不良影响。答辩人看到域名中有儿子名字, 出于反射动作, 看到就注册, 合理的自我保护本能而随机注册, 出于保护爱子善意, 合情合理, 毫无恶意。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从无出售之意, 且并未使用, 纯粹随机保护而已。

<百度.com>原始注册人邱胜甲与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的注册人(答辩人)陈清瑞虽是夫妻, 但夫妻的想法可能不同, 甚至南辕北辙, 邱胜甲是台湾人, 陈清瑞是暂住广东的四川人, 两人思想差异甚大, 因此<百度.com>与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的注册动机与目的有所不同。

<百度.com>的注册人本来就不是答辩人, 以前不是, 现在也不是,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QingruiChen, 邮箱也不同, 因此<百度.com>不应列为本案的争议域名, 针对<百度.com>这一个域名, 应驳回投诉。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确实是答辩人注册, 另当别论。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陈述<百度.com>“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 并附上“This site can't be reached”网页无法访问之截图, 此为投诉人之错误陈述, 网页无法访问可能是暂时性的, 或可能投诉人截图时其网络不佳, 或其电脑出问题, 或可能主机维护中, 或可能黑客攻击劫持, 但皆不能以一次点击来判断网站之是否可以访问, 任何网站都有可能遇到暂时无法访问的情形。网站被黑客攻击, 域名被劫持跳转至其他网站的事件时有所闻, 案例很多, 限于篇幅, 我们仅举一例, 即baidu.com被劫持事件, 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也曾经有被黑客攻击, 域名被劫持的经验(请阅证据074)。

<百度.com>正常情况下皆可访问, 为防黑客攻击, 有时采取跳转使用, 这是保护性措施, 正常是访问到<百度.com>之论坛使用。

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部分已在上面“6、”中说明, 投诉人做了不实之陈述, 且<百度.com>的注册人及使用人皆非答辩人(被投诉人), 因此, 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之(1)、<百度.com>与(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 分开处理, 区别对待。恳请专家组审阅上面“6、”的说明, 谢谢!

其余理由陈述如下:

答辩人或注册人对域名<百度.com>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Policy, para. 4(a)(ii))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 答辩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或者,
- (ii) 答辩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 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 或者,

(iii) 答辩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4(a)(ii)，只要符合上述三项中的一项，注册人即对域名 <百度.com> 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答辩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答辩人的儿子即 <百度.com> 的真实注册人姓名邱百度，名字叫做 <百度>，已经使用近 17 年，符合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的条件。

(iii) <百度.com> 作为邱百度的别名已经有 16 年多的时间，很多亲朋好友同学称呼邱百度为 <百度.com>，多年来，<百度.com> 已经成为邱百度的代称与象征，<百度.com> 几乎等于邱百度本人，侵夺 <百度.com> 如同侵夺邱百度的人身与权利。侵夺孩子名称的震撼，叫孩子情何以堪，孩子今年高三，即将准备参加大学高考，此事必然会对他造成阴影，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由此耽误孩子的终身大事，是何等残忍？（请阅证据 075 ~ 证据 105）

爱子心切，我们为了儿子的一生，誓死保护儿子的名称 <百度.com>。

(iv) 答辩人与注册人皆非企业，<百度.com> 也仅用于非商业、非营利使用，而我们要誓死保护儿子的名称 <百度.com>，正表现出我们真正只是“以子之名，为子之名”的善意注册与善意使用域名，是出于爱护儿子的绝对善意。

(v) 长达十多年的时间注册人已善意地使用域名 <百度.com>，多位证人证明注册人已善意地使用域名 <百度.com> 多年。证人之一的萧李梅娥所写的证明书如下：“萧李梅娥证明书：我证明邱胜甲与陈清瑞的儿子邱百度使用域名 <百度.com> 做非商业性的网站多年，并且我们经常叫他：百度.com。邱百度的 百度.com 业已广为人知。我是 <百度.com> 网站之论坛的多年注册会员。百度.com 网站中的 <李梅娥.百度.com> 子域名与子网站多年来皆属于我个人所有。百度.com 网站中的邮箱 <李梅娥@百度.com>、<limeie@百度.com> 及其对应编码 <limeie@xn--wxtr44c.com> 等邮箱多年来皆属于我个人所有。我对上述注册会员用户名、子域名、子网站与邮箱享有合法权利。（请阅证据 075）”

(vi) 看我们和乐融融的全家福照片（请阅证据 144 ~ 证据 147），忍心剥夺一个父亲送给儿子的出生礼物吗？侵夺一个人从小到大使用多年的名字，是何等残忍与不仁？有仁慈之心的善良人士一定能够宽大为怀，人生不是只用金钱来衡量，还有道德与仁义。以前不知，无可厚非，现在既然已知 <百度.com> 是一个父亲送给儿子的出生礼物，盼望投诉人撤回对 <百度.com> 之投诉，若此博爱，老天将会庇佑。

(vii) <慈善.百度.com> 网站的开通，是一个传达慈善精神的平台，正在完善当中，主要是作为全国乃至全球各地慈善网站的友情链接交流站，将我们的浏览者引介到其他各地的慈善机构，由各地的慈善机构去对接服务，<慈善.百度.com> 只是一个公益慈善信息交流平台，本身不从事捐款捐赠活动（请阅证据 107）。

举例 <百度.com> 网站之论坛三个会员用户名（论坛注册用户，俗称论坛会员）提供参考：

论坛用户名：admin，论坛注册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是邱胜甲帮儿子邱百度注册，admin 的个人网站：<http://邱百度.百度.com>（请阅证据 108）

论坛用户名：百度.com，论坛注册日期：2010年11月26日（请阅证据109）

百度.com论坛用户名：www.百度.com，论坛注册日期2011年11月17日，截至2020年7月23日，帖子7112篇，平均每日发帖2.24篇，总计在线4695小时（请阅证据110）

从上述<百度.com>网站之论坛三个会员用户名的注册日期与发帖情况，可以看出以邱百度名义的admin、百度.com、www.百度.com等三个会员用户名都已经使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其中用户名：www.百度.com发帖量惊人，达到7112篇，平均每日发帖：2.24篇，九年来几乎天天发帖。

<百度.com>论坛用户名：www.百度.com的帖子“养生之道”发表于2011年11月18日，主要是收集健康养生的信息（请阅证据112）。

近九年来，截至2020年7月23日，<百度.com>论坛用户名：www.百度.com的帖子“养生之道”已有7168次回复帖子，平均每天回复2个多帖子（请阅证据113）。

<百度.com@百度.com><xn--wxtr44c.com@xn--wxtr44c.com>邮箱的使用，也证明答辩人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百度。

综合上述，注册人善意使用<百度.com>很明显符合针对政策4(a)(ii)之(i)的条件。

(ii) 答辩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或者，

a. 截至2020年7月25日，<百度.com>论坛总页面流量：149612987，共计来访：32134416人次，来访游客：28367128人次，来访会员：3767288人次，注册会员：430815人，证明答辩人儿子邱百度所持有的域名<百度.com>业已广为人知（请阅证据111、证据129）。

b. 萧李梅娥等多位证人证明经过注册人多年非商业性地善意使用域名<百度.com>，答辩人儿子邱百度所持有的域名<百度.com>业已广为人知。萧李梅娥等多人手写证明书内文，说明其态度严谨，郑重其事（请阅证据075）。

c. 多人的子网站<姓名.百度.com>，多个如<張雲億.百度.com>、<李梅娥.百度.com>、<张艳龙.百度.com>等个人拥有的子域名（请阅证据069、证据070、证据071），证明答辩人儿子邱百度所持有的域名<百度.com>业已广为人知。

d. 多人的个人邮箱<姓名@百度.com>，如<黄芝莉@百度.com>（huangzhili@xn--wxtr44c.com）等的个人邮箱（请阅证据114~证据121），证明答辩人儿子邱百度所持有的域名<百度.com>业已广为人知。

e. 至少有三十多位证人提交证明书，证词内容略有不同，但意思大同小异：“我证明邱胜甲与陈清瑞的儿子邱百度使用域名<百度.com>做非商业性的网站多年，并且我们经常叫他：百度.com。邱百度的百度.com业已广为人知。（请阅证据075~证据105）”

f. 使用在人名称谓上也可以使所持有的域名广为人知，邱百度从小就习惯别人叫他：<百度.com>，微信号只能用英文数字，因此他的微信号：qiubaidu（邱百度），微信昵称：百度.com（可以公开搜索qiubaidu找到）（请阅证据128），QQ名称、Line名称、社交网站名

称等，都叫<百度.com>，大量证据证明注册人已经大量大范围合理使用<百度.com>十多年，业已广为人知。

邱百度使用十多年的 QQ 号 361932700 以<百度.com>作为名字，头像、签名、昵称都是<百度.com>，使用十多年，业已广为人知。邱百度喜欢个性化、特殊化，因此 QQ 号所留的邮箱是 qiubaidu@xn--wxtr44c.com，<@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邮箱（请阅证据 122）。

g. 2012 年 1 月 2 日 google.com Gmail 小组发邮件给邱百度 Qiu Baidu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 通知开始使用 Gmail 的服务，<百度.com@百度.com>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 邮箱开通。（请阅证据 123 ~ 证据 126）

2012 年 google.com 至少发送 7 封邮件给邱百度 Qiu Baidu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 <百度.com@百度.com> 通知<@百度.com> 邮箱事宜（请阅证据 123 ~ 证据 126）。

如投诉书上的 1、争议域名：百度.com (xn--wxtr44c.com)。中文域名<百度.com>与其对应的 punycode 编码域名 <xn--wxtr44c.com> 是一体的，就计算机而言 百度.com = xn--wxtr44c.com，没有<xn--wxtr44c.com>就无法使用<百度.com>，由于其特殊性，有些人认为 punycode 编码域名的邮箱较为安全，因为外国人不会用，比较不会受到垃圾邮件的骚扰，因此有些人就把 punycode 编码域名的邮箱使用在其重要信息的保护上，所以可能有<@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邮箱用户将其 punycode 编码域名的邮箱绑定在其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微信支付账号、QQ 账号或游戏账号上，这就牵涉的“善意第三人”的权益问题了。

域名<百度.com>不只业已广为人知，还广为他人所用，例如：“善意第三人”之私人财产域名 <襪.com>(xn--pv2a.com) 的注册人 xiaosujuan 使用 <@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邮箱：xiaosujuan@xn--wxtr44c.com（请阅证据 130），此外，还有 <料.com> (xn--qev.com)、<械.com> (xn--c1v.com) 等他人域名也使用<@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邮箱（请阅证据 131、证据 132），证明<百度.com>与“善意第三人”的私人财产紧密关联，众所周知，Whois 邮箱是管理域名的关键。若<百度.com>被侵夺，“善意第三人”不知不觉，其<@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邮箱无法收到域名过期通知或其他重要邮件，其权益可能受到损害。

若<百度.com>被反向域名侵夺，则众多“善意第三人”的私人财产同时被侵夺，牵连甚广，这是一种社会之不公平不公正，造成社会负面观感，影响巨大。

多位证人提供身份证明（请阅证据 133 ~ 证据 143），证明邱胜甲与陈清瑞的儿子邱百度使用域名<百度.com>做非商业性的网站多年，业已广为人知。

答辩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百度.com>的现注册人是答辩人于 2003 年 8 月生育的儿子邱百度（其父亲邱胜甲于 2003 年 9 月原始注册），<百度.com>的注册和使用明显无恶意，父亲送给儿子邱百度作为出生礼物的善意注册，长期善意使用。

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的注册人是陈清瑞，是 6 年至 16 年之后注册，注册出于保护目的，并未使用，答辩人愿意将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免费赠送给有需要者或捐赠作为公益用途。

c. 注册人从未企图出售<百度.com>，相反的，注册人曾经多次拒绝他人的求购要求，至少有 18 封买家寄给<百度.com>的注册人的<@bayduke.com>邮箱的邮件或回复，注册人多次拒绝出售，注册人回复：“您好，不好意思，百度.com 不出售，我们自己使用，谢谢！”

bayduke.com 百度.com--邱百度”（邱百度的父亲邱胜甲指导回复）。邮件摘要（请阅读证据），完整邮件截图（请阅读证据）。证明<百度.com>所有人没有企图出售域名，明确拒绝出售<百度.com>，邱百度及父母都不可能出售其名字，不可能出卖自己。

www 开头的< www.百度.com >是子域名，跟 <qiu.百度.com ><邱.百度.com ><cishan.百度.com ><慈善.百度.com >一样，都是子域名，各种子域名的使用同等效力，同样的使用方法，都是证明<百度.com>域名合法合理使用。

目前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百度.com>，可以访问的<百度.com>子域名如下：

- ① <百度.com> (xn--wxtr44c.com) 可以访问到网站论坛<邱.百度.com > (xn--xe4a.xn--wxtr44c.com)，<百度.com>网站之论坛首页（请阅读证据 048）
- ② < www.百度.com > (www.xn--wxtr44c.com) 可以访问到网站论坛<邱.百度.com > (xn--xe4a.xn--wxtr44c.com)
- ③ <邱.百度.com > (xn--xe4a.xn--wxtr44c.com) 是<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论坛网站
- ④ <qiu.百度.com > (qiu.xn--wxtr44c.com) 是<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论坛网站
- ⑤ <慈善.百度.com > (xn--30rr7y.xn--wxtr44c.com) 是发扬慈善精神的公益信息网站
- ⑥ <cishan.百度.com > (cishan.xn--wxtr44c.com) 是发扬慈善精神的公益信息网站
- ⑦ <邮箱.百度.com> (xn--c0zu34b.xn--wxtr44c.com) 指向<@百度.com>或 (@xn--wxtr44c.com) 邮箱的登录页面
<http://mail.google.com/a/xn--wxtr44c.com>（请阅读证据 127）（注：在中国大陆需要 VPN 或经核准的通路才能访问 google.com 的邮箱服务）
- ⑧ <mail.百度.com> (mail.xn--wxtr44c.com) 指向<@百度.com>或 (@xn--wxtr44c.com) 邮箱的登录页面
<http://mail.google.com/a/xn--wxtr44c.com>（请阅读证据 127）（注：在中国大陆需要 VPN 或经核准的通路才能访问 google.com 的邮箱服务）
- ⑨ <姓名.百度.com>每个人的个人网站、个人博客或不公开的私密空间（例如：个人日记），已经有多人使用。

此外，将陆续完善以下项目：

- ⑩ <姓氏.百度.com>每个姓氏的族群网站
- ⑪ <族谱.百度.com>中华大族谱网站

f.<慈善.百度.com>网站的开通,是一个传达慈善精神的平台,正在完善当中,主要是作为全国乃至全球各地慈善网站的友情链接交流站,将我们的会员引介到各地的慈善机构,由各地的慈善机构去对接服务。

g. Gmail 的邮件系统可以建立并使用中文域名邮箱,因此答辩人的丈夫邱胜甲于 2009 年开始使用 Gmail 的邮件系统服务建立<@百度.com>及其 punycode 编码<@xn--wxtr44c.com>邮箱,有些人标新立异,偶尔喜欢与众不同、特殊化、个性化的 punycode 编码<name@xn--wxtr44c.com>邮箱,或有认为中文域名邮箱及其对应的 punycode 编码邮箱比较安全,比较不会受到垃圾邮件的骚扰,因为外国人不会用。

h. 多人证明邮箱<姓名@百度.com> (name@xn--wxtr44c.com) 是他们所有,是属于他们的个人财产,他们享有合法权利(请阅证据)。邮箱的开通也是<百度.com>域名的合法合理使用证明。

i. 多人证明子域名<姓名.百度.com> (name.xn--wxtr44c.com) 是他们所有,是属于他们的个人财产,他们享有合法权利(请阅证据)。<姓名.百度.com>的开通也是<百度.com>域名的合法合理使用证明。

j. 多人证明注册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百度.com>。

k. “善意第三人”的虚拟财产应该得到法律保护与尊重,<百度.com>的善意使用当中包含了“善意第三人”的虚拟财产(网络财产):<@百度.com> (@xn--wxtr44c.com) 邮箱,多人拥有<@百度.com>邮箱 (@xn--wxtr44c.com),另外,多人拥有子域名<姓名.百度.com> (name.xn--wxtr44c.com),多位证人证明他们享有合法权利,不能被任意侵夺。

l.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专家徐国栋在其论文“现代的新财产分类及其启示”中阐述:

“六、...虚拟财产一般认为有: ... 第二是网民在网站发表的帖子、照片等;第三是自然人或法人购买或免费获得的邮箱及其内存信息等;第四是经注册的域名。(请阅证据 148)”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则首次肯定了互联网数据和虚拟财产的合法地位(请阅证据 149)。网络上,很多对电子邮箱、账号等虚拟财产的讨论(请阅证据 150)。

m. 四十多万个论坛会员的<百度.com>之论坛账户也属于他们的虚拟财产,论坛会员在<百度.com>论坛上发过帖子或照片是发帖人的虚拟财产,他们全是“善意第三人”,他们的权利不应受到侵夺。

n. 2012 年 1 月 2 日, google.com Gmail 小组发邮件给邱百度 Qiu Baidu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通知开始使用 Gmail 服务之<百度.com@百度.com>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 邮箱。

2012 年 google.com Gmail 小组至少发 7 封邮件给邱百度 Qiu Baidu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通知有关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 之事宜(请阅证据 123 ~ 证据 126)。

2020 年 7 月 19 日, google.com Gmail 小组发邮件给邱百度 Qiu Baidu < xn--wxtr44c.com@百度.com >通知安全提醒:有人在新设备上登录了帐号 xn--wxtr44c.com@xn--wxtr44c.com。注册人在不同电脑登录<xn--wxtr44c.com@xn--wxtr44c.com>,立即接收到

google.com 的安全提醒邮件。证明<@百度.com> (@xn--wxtr44c.com) 的邮箱一直处于良好且安全的活动状态。

邱百度将<百度.com>视为他自己的名字，十多年来，很多亲友同学经常叫他<百度.com>，在他们的心目中，<百度.com>等同于邱百度，已经生根发芽，根深蒂固。<百度.com>是邱百度的心肝宝贝，他自己不可能出售他自己的名字<百度.com>，我们更不可能出售孩子的名字与心肝宝贝，出售<百度.com>就像出售自己的孩子一样，出售的意愿为零。

注册人在使用<百度.com>当中也善尽告知义务，特别在置顶公告栏标示声明：“中文域名<百度.com>及网站为私人所有，非公司，非营利，仅用于慈善公益交流等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之意图，与其他上市公司无关，互为完全独立之个体，亦无任何关联与合作。<百度.com>网站所有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使用，不涉及任何财物往来，用户不得利用本网站及<百度.com>所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商业营利行为或财物往来。本网站用户的任何发言帖子内容纯属该用户个人行为，不代表本网站言论，如发现违法违规侵权等内容，欢迎举报，以便删除或移送法办。”

上述声明已证明注册人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域名的目的是做网站，投诉人早有固定域名，根深蒂固，难以改变，投诉人绝不可能舍弃baidu.com 而改用中文域名,<百度.com>对其而言只不过是束之高阁的藏品而已，浪费资源，未免可惜，对社会更有利的做法是<百度.com>注册人正在进行的，除了<邱.百度.com>论坛之外，<百度.com>将继续完善<慈善.百度.com>、<族谱.百度.com>与<姓氏.百度.com>等公益项目，绝对持续完善，善意使用域名<百度.com>，为社会做更大的贡献，趁此机会，铭心矢志，请拭目以待。

由于证据及证据说明内容太多，答辩人部分答辩陈述在“证据目录、来源及说明-HK-2001355”中说明，恳请专家组审阅。

大量证据证明<百度.com>的注册人绝非答辩人（被投诉人），答辩人对天发誓，<百度.com>的注册人百分之百不是答辩人（当时不会电脑，不懂网络，且刚生育正在坐月子哺乳期，不可能注册域名），自始至终，答辩人皆非<百度.com>的所有人。因此，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之（1）、<百度.com>与（2）、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分开处理，区别对待，已在上文“6、”中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投诉人做了不实之陈述，且<百度.com>的注册人（所有人）及使用人皆非答辩人，且注册人善意注册并善意使用<百度.com>，注册人及众多“善意第三人”享有合法权利，完全符合针对政策 4(a)(ii) 之 (i) (ii) (iii)的条件。投诉人针对<百度.com>之投诉不能成立，恳请专家组驳回投诉人针对<百度.com>之投诉。

其他<百度.net>等五个域名，则是答辩人出于爱护儿子邱百度的保护本能，善意随机注册，且未使用，从未企图出售。

投诉人针对<百度.com>之投诉属于反向域名侵夺（请阅证据 151），请阅答辩人在下面“8、”之陈述，另有部分在“13、”中说明。

投诉人针对<百度.com>之投诉属于“反向域名侵夺”，投诉应予驳回。

商标权人恶意利用中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侵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一)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二)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三)被争议域名注册时，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请阅证据 151）。

根据上述“反向域名侵夺”三种情形，答辩人陈述如下：

在上面“6、”“7、”两项陈述中，答辩人已充分证明<百度.com>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

baidu.com 注册于 1999 年，此后长达二十年的时间，从事网络专业的投诉人何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并未“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等<百度.com>续费二十年了，才来“反向域名侵夺”，似乎并不厚道。投诉人在域名注册上也是有其过失与疏忽，投诉人是网络专业，却不注册中文域名，显然投诉人当时认为中文域名不重要，或一开始根本不要，或中文域名妨碍投诉人之主要业务-搜索引擎“关键词”竞价排名的销售？因为如果厂商都注册中文域名，购买投诉人“关键词”竞价排名的需求就会降低，会负面影响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因此投诉人排斥中文域名，就其业务而言，投诉人根本不需要中文域名，因为类似关键词的中文域名会给予“关键词”竞价排名的业务带来负面效果，例如，若厂商拥有“机票.com”，则其购买投诉人“关键词”竞价排名的经费就会分流到厂商自己的“机票.com”网站的经营上，降低了投诉人的营收。

网友质疑：“百度为什么不接受中文域名？”（请阅证据 152）2011 年网友评论：“百度拒绝中文域名，原因是什么？”“因为中文域名的推广的结果就是直接影响到百度现在的赢利模式，中文域名有直达性，这样还需要用百度吗？”（请阅证据 153）

中文域名有类似中文“关键词”的效果，跟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有所抵触或冲突，所以搜索不支持中文域名？（请阅证据 154）

投诉人若如上述网友评论的“拒绝中文域名”、“不接受中文域名”，则有违互联网的开放精神。

答辩人认为应该持开放态度，让互联网更蓬勃发展，造福人类。答辩人有心推广中文域名，让答辩人及注册人善用<百度.com>，更有益于推广中文域名，弘扬中华文化，有利于社会大众。

投诉人商标迟至 2008 年才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百度.com>注册于 2003 年，提早五年。不能以投诉人今天的知名度去衡量 17 年前其未上市之前的情况，此一时彼一时，情况大不相同。

投诉人针对<百度.com>之投诉符合上述“反向域名侵夺”之情形，应予驳回。

论坛会员、<姓名.百度.com>的个人子域名、<姓名@百度.com>的个人邮箱的所有人众多，侵夺众多人民的合法权利，将引起公愤民怨，侵夺以人民的姓名注册的域名<百度.com>，将引起誓死反抗，奋勇抗争，无休无止，答辩人与注册人以善良诚挚之心，恳请投诉人以仁慈厚道的精神撤回对<百度.com>之投诉，答辩人与注册人将回报以感恩之情，并衷心祝福。

4、专家意见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提出许许多多主张。专家组仅就其中与本案争议最为相关的观点予以回应。

被申请人提出，“域名不是商标，它有自己的特点，在使用上并不都符合商标的特征。目前多数学者认为不能将其归为商标权的范畴。从域名的本质特征来看，它与商标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也是导致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原因所在。首先，域名与商标的适用对象不同。商标是用来标识商品或服务，而域名从技术层面上说是用来标识计算机的，是网络中计算机的地址。其次，两者虽然都具有标识性，但其标识性的基础是不同的。域名是由计算机系统识别的，计算机对非常相似的域名也可以精确的区分开来，绝不会出现‘混淆’的情况。”

“因此域名的唯一性即可保障他的标识性，而不需具有显著性。再次，两者都具有排他性，但排他性基础不同。商标只有在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中以及注册的地域范围内才具有排他性（相对排他性）。不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可使用同样的商标，在注册的地域范围外即使是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也可使用同样的商标。不同主体可能就同一商标分别享有权利。这个特征实际上导源于商标的区别功能。而域名‘基于互联网本身的要求及其提供的技术可能性，对申请注册的域名均实行全球统一的冲突性检索’，并且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域名的注册和反向域名侵夺是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两大类型。区分这两种类型有利于我们对权利冲突的侵权认定。过去往往只注重对商标权人的保护，而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对域名的反向侵夺。商标权人和域名注册人同为经营者，理应受到平等的保护。因此，司法实践中，我们既要保护商标权人的专有权，又不能忽视域名注册人的合法权利，平衡好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避免对商标权在网络上的扩大保护，甚至是无条件的绝对保护。”

专家组针对被投诉人所述做出下述回应。

1. 为有助于双方对本案所涉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及专家组意见的理解，有必要向双方讲明投诉人诉诸本案程序的基本法律性质。

本案所涉争议解决机制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其最大区别在于，域名争议解决管理机制（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fo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不是单独的争议解决机制；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机制（Mechanism for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例如 ADNDRC）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例如 ICANN）的授权，在当事人就某一（或某些）注册域名产生争议，并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的归属或应否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例如本案适用的《政策》《规则》等项下相关规定），独立审理并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应否予以注销。

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转移给投诉，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利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2.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所述“域名不同于商标”的部分观点。之所以如此，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的实体判定标准不是“商标法”，而是 ICANN 和 ADNDRC 制定的《政策》《规则》《补充规定》等。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以“商标”作为参照标的，是因为争议域名几乎都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关。但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不会涉及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显著性等判定标准。它要解决的是争议域名给谁更合适的问题。因为，现实世界中自然人取名不受是否重名的限制；因为自然人的财产权益不会因姓名相同而受到损伤（例如相同姓名者不会向其他同名者主张人家的房屋所有权）。现实世界中重名的法人并非鲜见；但其不得以此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域名则不同，自然人或法人不适当地注册域名，就有可能使其他法人（实践中少见自然人为投诉人的案例）的商业利益受到损伤。之所以如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才创立了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授权专家对域名争议予以判断并作出决定。

被投诉人提到域名的财产属性问题；而这恰恰产生于其与商标之间的密切联系。商标作为现实世界中区别不同产品及服务来源的重要标识，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众所周知的。而如若网络世界仅为一个虚拟世界并与现实世界无任何联系的话，域名就不可能具有任何财产属性（即便是虚拟货币的“价值”也必须体现在现实世界中）。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之所以提出投诉，就是因为其“百度”商标在现实世界中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他担心如此巨大的商业价值会被被投诉人不正当获取。因为，网络参与者都是现实世界中的自然人或法人。他们在现实世界中的认知一定会被带到网络世界中去。就是说，他们在网络世界中对某域名与某商标是否可能产生混淆性认识，完全取决于他们在现实世界中的认识。所以在审理域名争议时，必须基于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密切联系进行分析。

值得一提的是，仅就“商标”作为参照标的而言，以“.com”为后缀的与以“.cn”为后缀的，实体判定标准是不一样的。就前者而言，在先使用而未注册的“商标”也可以作为用于比较。而涉及后者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只有注册商标才可以作为参照标的。但后者程序中的参照标的还包括其“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例如商号或其简称等）。

3. 被投诉人说域名的识别是由计算机进行的，所以不会产生混淆。这应属一种仅从域名的技术角度进行分析产生的误解。域名是基于计算机识别技术形成的一个给网络使用者以“视觉”识别的标的。仅此而言，其与“商标”具有相同的“视觉识别”属性。之所如此，一般域名争议解决适用的实体标准，首先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作为判定标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若以“计算机识别技术”作为一个标准，则一般不会出现所谓“混淆性近似”的判断结果。但对网络使用者而言，一定会因对域名的视觉感应而产生对与之相关的商标的感觉（相同或近似）。

为此，专家组基于“视觉”而非“计算机识别技术”去适用《政策》规定的第一个实体判断。

4. 被投诉人提出，“域名‘基于互联网本身的要求及其提供的技术可能性，对申请注册的域名均实行全球统一的冲突性检索’，并且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就商标注册而言，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先申请原则”。但就域名而言，绝不是适用所谓“先注册”原则。这就是为什么专家组在开篇即向争议双方讲明，本案程序不是独立的“域

名争议解决程序”（例如司法程序），而是域名注册及管理整体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就是说，域名注册及管理机构可以接受任何人的注册域名申请。但其前提是，只要有人对注册域名提出投诉，就必须由专家组裁断争议域名的归属。所以说，不是所有被注册的域名一定可以成立。

还有，注册域名不具有“排他性”。近似乃至相同的域名同时存在并非鲜见。关键是，是否有人针对某个注册域名提出投诉。而其投诉结果也存在获得支持或被驳回两种可能性。

5. 被投诉人认为，“过去往往只注重对商标权人的保护，而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对域名的反向侵夺。商标权人和域名注册人同为经营者，理应受到平等的保护。”

这应为实践中的一种“误解”；因为各自适用的法律标准截然不同；故，不可用于比较。商标保护实践中有“商标反向假冒”的概念。而所谓“反向侵夺（域名）”应为一个学者概念。

专家组的认识是，《政策》等规定的实质不仅是保护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为保证网络使用者不受误导的正常网络运行秩序。以此为出发点，《政策》等明确规定投诉人只有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时，才能使其投诉得到专家组支持。而这三个条件具有缺一不可的内在必然联系。就是说，只要投诉人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就不可能出现所谓“反向侵夺（域名）”的情形。同样，如果投诉人不能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也不可能出现所谓“反向侵夺（域名）”的情形。

6. 被投诉人提到所谓“司法实践”的观点。专家组就此要说的是，既然本案程序与司法程序不同，特别是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不尽相同；那么，专家组仅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审理本案争议，而不受“司法实践”的限制。尤其是在涉及通用顶级域名争议时，“司法实践”因其地域性而有时难以解决如此域名争议。

在对被投诉人所提相关意见做出上述回应后，专家组就本案实体争议发表下述意见。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针对争议双方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投诉人所提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 4 (a) 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

既然本案争议涉及百度.com、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 和百度.net 六个域名，且其主要识别部分并不完全相同；所以有必要以归类方式予以评述。

第一，这六个争议域名皆为通用顶级域名。其主要识别部分均有“百度”汉字，但有些在“百度”之外添加其他文字。因此，专家组将其中的“百度.com”和“百度.net”分为一组，将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分为一组。

第二，上述第一组中的主要识别部分是“百度”；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百度”完全相同。据此，专家组认定“百度.com”和“百度.net”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百度”相同。

第三，“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四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均有“百度”二字；并在此基础之上出现不同的其他词汇，例如“手机助理”“推广”“地图”“新闻”。专家组据此判断，这四个争议域名被注册时，注册人看重的是“百度”二字。因为，在这四个争议域名中，如果将其中的主词“百度”换做诸如“百花”“百合”“大度”“强度”等其他词汇，投诉人即不会就此提出投诉。

考虑到“百度”一词在现实世界中几乎尽人皆知的事实，尤其是，这四个域名的后缀为“com”和“net”，专家组认定网络使用者见到这四个域名，必然将其与投诉人的“百度”标识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讲，很多人知道“百度.com”与其儿子“邱百度”相关联。专家组要说的是，即便这是事实，其数量与知道投诉人的人数相比，恐怕就是微乎其微了。

为此，专家组认定，“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四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百度”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就此认定如下：

1. 被投诉人提出，

“（1）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答辩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2）答辩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或者，

（3）答辩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4(a)(ii)，只要符合上述三项中的一项，注册人即对域名<百度.com>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再三强调自己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商业性使用；故，《政策》第 4 (c) 之 (i) (ii) 两项规定不适用。

投诉人似乎在基于《政策》第 4 (c) (iii) 点规定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该项规定适用的一个条件是“同时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企图”。就是说，即便被投诉人所称“出于非商业目的合法使用域名”是事实；那么也难以使专家组认定“同时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企图”这个事实。因为争议域名自注册伊始，自身便带有难以摆脱的“误导网络使用者”的特点。其基本论据是，“百度”一词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尽人皆知。而这若干亿“网民”见到诸如“baidu.com”等 6 个争议域名时，有多少人会将其与被投诉人或其儿子“邱百度”联系在一起？专家组相信，即便是随意在大街上做调查，问过路人“百度”与谁相关；恐怕说其与被投诉人或“邱百度”有关者即便不是“零”，也是寥寥无几。

基于上述认识，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可以基于《政策》第 4 (c) (iii) 项规定，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2. 专家组不否认任何自然人可以基于其姓名注册域名的权利。但就本案而言，专家组需要作出认定的是，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情形下，究竟谁应当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极大优于被投诉人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因为，

第一，既然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的“百度”商标注册日期；那么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优于被投诉人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具有事实依据。

第二，既然投诉人是在 2020 年提出投诉的；那么专家组就应当站在这一“时点”，看争议双方谁对争议域名主张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更具优势。。

显而易见，“百度”一词不仅在中国家喻户晓、尽人皆知，而且在世界各地的用户也是不计其数（尤其是懂中文者）。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不要讲世界范围，即便在中国又有多少人会将 6 个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或“邱百度”联系在一起？面对如此巨大差异，究竟应由谁对这 6 个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自然不言而喻。

第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投诉人是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的佼佼者；涉案“百度”一词不仅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且是其在前述两种世界中广为人知的商号或符号。投诉人创立的“百度搜索”引擎已在具有 14 亿人口的中国和世界其他地方广泛使用。因此，“百度”一词不仅代表投诉人及其关联方，而且已经成为网络搜索的一个“符号”。由对如此“符号”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者，拥有以其为主要标识的域名，是理所当然之事。

鉴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极大优于被投诉人的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事实，专家组有理由相信，将争议域名裁归投诉人所有，不仅符合《政策》规定的标准，而且会对维护网络正常运行秩序产生十分积极影响。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恶意使用注册域名两个事实。

1. 关于“注册恶意”

(1)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或极少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2) 被投诉人辩称，“邱胜甲”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注册争议域名“百度.com”，是为取名为“邱百度”的儿子送一个礼。所以，争议域名的注册不具有恶意。

专家组的看法是，

第一，投诉人主张在 1999 年 10 月 11 日即注册“baidu.com”域名（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并非该域名注册人；即便如此，注册者也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且于 2001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百度”商标。

仅从争议双方上述所称事实角度看，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使用“百度”作为商标标识进行商业活动，要早于“邱胜甲”注册争议域名“百度.com”。尽管专家组不能断言“邱胜甲”是在见到投诉人方的“百度”标识后，有意为儿子起名“邱百度”；但从时间逻辑看，这样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至少被投诉人没有向专家组讲出“纯属偶然”的理由。

退一步讲，即便“（起名）纯属偶然”，但就域名注册而言即非“纯属偶然”了。因为，在“邱胜甲”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方已经广泛使用“百度”标识在中国（乃至世界）从事商业活动了（尤其是线上活动）。如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百度”中文的商业意义，则需要被投诉人给出具有相当“说服力”的理由。为此，专家组至少可以做出这样的事实认定，即被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或其关联方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百度”标识的存在及其商业意义和价值。

第二，如果说被投诉人方注册“百度.com”是为给儿子“邱百度”送礼；那么其后若干年中（直至 2017 年）不断注册以“百度”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就有其经济企图了。仔细分析其后注册的 5 个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均与被投诉人所称自然人可能从事的活动无直接关联性。以此判断，被投诉人或其关系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经济企图”是明显的。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关于“使用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还要认定其被“恶意使用”的事实。

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1) 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一般而言，注册域名的正常目的是善意使用该域名，以使网络使用者易于在网络上找到自己。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若存在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也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

被投诉人主张并未使用除“百度.com”之外的其他 5 个争议域名。域名争议解决领域中的一个认识是，“只注册而不使用的‘占坑’行为(squatting)”也是一种“被动的恶意使用行为”。因为《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即可以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或者……。”一个常识性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就无法再注册相同的域名。仅从此角度看，认定被投诉人方仅注册争议域名而不使用的行为，构成一种“使用恶意”。

(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曾向他人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则予以否认并再三强调有人打算购买但并未出售。

专家组的认识是，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向第三方出售争议域名的事实；故，专家组不能据此认定争议域名的“使用恶意”。

然而，既然被投诉人提出没有“接受第三方的购买意愿”；那么该事实至少表明第三方见到争议域名后，因该等域名所具有的潜在商业价值而产生“购买意愿”。就是说，无论被投诉人方如何辩解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但在第三方看来，如此域名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这就是争议域名自其注册伊始，自身即带有的商业价值。既然被投诉人再三否认注册争议域名时看中其商业价值；既然争议域名自身所具有的商业价值与投诉人所从事的商业活动相关；那么，将争议域名裁归投诉人所有，不仅保护了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而且没有对被投诉人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影响。就是说，被投诉人可以另外注册充分代表其特点的域名，从事其再三主张的“非商业活动”。

(3) 被投诉人提出，“注册人在非商业性合法使用<百度.com>当中也善尽告知义务，特别在置顶公告栏标示声明：中文域名<百度.com>及网站为私人所有，非公司，非营利，仅用于慈善公益交流等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之意图，与其他上市公司无关，互为完全独立之个体，亦无任何关联与合作。<百度.com>网站所有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使用，不涉及任何财物往来，用户不得利用本网站及<百度.com>所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商业营利行为或财物往来。本网站用户的任何发言帖子内容纯属该用户个人行为，不代表本网站言论，如发现违法违规侵权等内容，欢迎举报，以便删除或移送法办。”

专家组理解，被投诉人似乎专门以此证明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但他忽略了一个事实，即网络使用者在进入使用争议域名“百度.com”的网站之前，即已误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

一起；而是在进入相关网站后，才意识到“被误导”的事实。这反而进一步证明争议域名的使用，会产生误导网络使用者的效果。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百度.com”“百度.ne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百度”相同；争议域名“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百度”混淆性近似；
- (2)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十分优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百度.com”、“百度.net”、“百度手机助手.com”、“百度推广.com”、“百度地图.com”、“百度新闻.com”转移给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独任专家：迟少杰

时间：2020年8月20日